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芍陂紀事》校注

暨芍陂史料彙編

李松 陶立明 輯校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芍陂紀事》校注

暨芍陂史料彙編

李松 陶立明 輯校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芍陂紀事》校注暨芍陂史料彙編/李松,陶立明輯校. —合肥: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2016. 11

ISBN 978-7-312-03950-8

I. 芍… II. ①李… ②陶… III. ①水利史—中國—清代 ②《芍陂紀事》—注釋 IV. TV-0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202383 號

出版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號,230026

<http://press.ustc.edu.cn>

印刷 安徽聯衆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

經銷 全國新華書店

開本 880 mm×1230 mm 1/32

印張 18.625

字數 398 千

版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88.00 圓

整 理 說 明

芍陂，今稱安豐塘，位於安徽省淮南市壽縣境內，是中國進入文明時代後創建較早的大型水利灌溉工程之一，距今約兩千六百年。芍陂的創建歷史比都江堰還要早三百餘年，位列中國古代四大水利工程之首。清朝武同舉更稱其為“淮河流域水利之冠”，在中國水利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芍陂創建的具體時間，由於年代久遠、資料匱乏，已難考證。但學界比較認同的看法是春秋時期孫叔敖創建說。此說認為芍陂的創建與春秋時期楚國的東擴緊密相關。楚莊王時期，楚國勢力達到鼎盛，而芍陂所在的淮河中游一帶被納入楚國版圖，為芍陂的創建提供了必要的社會政治環境。孫叔敖在出任楚國令尹時，十分注重水利建設，“宣導川谷，陂障源泉，堤防湖浦，收九澤之利”。司馬遷由此推斷“堤防之設，始自楚相孫叔敖”。可見，孫叔敖具有水利工程建設的經驗，

其主政楚國後興建芍陂等大型陂塘水利工程亦屬應有之義。近年來，陳立柱先生結合包山楚簡中的“當苴之田”與芍陂灌區進行比較，有力地支持了春秋時期孫叔敖創建說。當然，芍陂初創之時，非今天安豐塘的專稱。鄭肇經先生曾指出：“期思、陽泉、大業、安豐等陂塘，分布在淮河南岸鄰近的支流之間，水脉貫通，津渠交匯，形成一個大灌區，後人總稱這個灌區爲芍陂。”並認爲芍陂早期工程較爲粗放，由於安豐芍陂地當南北要衝，經過歷代的修治和屯墾，多次加以擴充，而期思、陽泉、大業諸陂則日漸湮廢，所以世人又往往把芍陂的名稱專屬於安豐塘。因此，早期芍陂原本爲一個大灌溉區的名稱是比較符合歷史實際的。其地域範圍“包括固始以東至壽縣之南，六安以北至淮水之南的地方，與‘當苴之田’的範圍相當”。

兩漢時期，芍陂曾設官管理。“壽州，……其大陂曰芍，古嘗溉百萬畝，淠水注焉。漢置陂官。”1959年，安徽省文物工作隊曾在芍陂發掘出一座漢朝水利工程遺址——草土混合結構的堰壩，並出土了漢朝“都水官”鐵錘及鐵犁鏵等文

物，說明當時芍陂已為官方所管理。東漢時期，王景為廬江太守，知境內有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帶領百姓修起蕪穢，教用犁耕，發展生產，實現了境內豐給。

曹魏時期，揚州刺史劉馥曾“修治芍陂及茹陂、七門、吳塘諸竭，以溉稻田，官民有蓄”。正始四年（243年），鄧艾進一步擴大在淮南的屯田規模，同時對芍陂進行了整修。“旁為小陂五十餘所，沿淮諸鎮，并仰給於此。”

兩晉南北朝時期，芍陂時廢時興。太康年間，淮南相劉頌修芍陂，“年用數萬人，……頌使大小勦力，計功受分，百姓歌其平惠”。可惜此後東晉政權偏安一隅，南北分裂，昔日良疇萬頃的芍陂，灌溉之利也大打折扣。至東晉末年，毛修之修復芍陂時，祇能“起田數千頃”了。此後宋、齊、梁、陳四朝，以劉宋政權的劉義欣對芍陂的修治最為用心。當時芍陂“堤竭久壞，秋夏常苦旱。義欣遣諮議參軍殷肅循行修理。有舊溝引淝水入陂，不治積久，樹木榛塞。肅伐木開榛，水得通注，旱患由是得除”。但由於壽縣地處南北交戰之地，戰亂頻仍，芍陂很快又陷入堤埂崩塌的狀況。

隋唐五代時期，對芍陂修治較為著名者是隋朝趙軌，他針對芍陂的蕪穢不修，“勸課人吏，更開三十六門，灌田五千餘頃”，第一次將芍陂水門增至三十六個，極大地便利了淮南農業生產。此後，唐王朝在此基礎上“於芍陂置壽州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唐末五代時期，社會動盪，芍陂再次出現堤埂崩塌、塘不注水的情況。

兩宋及元朝時期，對芍陂修治有貢獻者包括崔立、李若谷、張旨、楊汲等人。其中李若谷的治理呈現新的特點，其主要貢獻在於對占墾者的處理，“若谷擿冒占田者逐之，每決，輒調潁陂諸豪，使塞堤，盜決乃止”。將對芍陂的治理與對人的治理結合起來，首次對占墾芍陂者進行了有力打擊，使芍陂一度得到復興。元朝時期，芍陂多次成為朝廷屯田之地，為元朝農業發展貢獻良多。

明清兩朝，朝廷重視農業生產，墾殖之風盛行。隨着江淮地區人口日繁，芍陂面臨被占墾的威脅。明朝中葉以後，地方豪惡勢力不斷侵墾芍陂塘面，以致出現“種而田者十之七，塘而水者十之三”的情形。官方、豪惡與民間在占墾問題上進行了反復的博弈。正是這種博弈，使得芍陂

的治理修繕頻率越來越高，並逐漸衍生出了一系列較為常態化的修繕體制，甚至出現了以《新議條約》為代表的治理章程。但可惜傳統農業社會已走向沒落，隨着晚清政府的崩潰，芍陂水利也不可避免地走向衰敗。

民國時期，社會動盪，芍陂水利工程也命運多舛。地方豪紳及部分水利官員曾數次呈請開墾芍陂，遭環塘民衆反對而未遂。這一時期值得關注的有兩點：一是對芍陂的管理開始走向近代化。例如成立安豐塘水利公所（1931年）、塘工委員會（1940年）等近代管理機構，並通過近代技術手段對安豐塘進行較為全面的勘測和規劃，為芍陂千百年來的一大變化。二是芍陂被納入整個淮河水利系統之中加以治理。尤其是1935～1937年間，南京國民政府主導對芍陂進行了一次較大規模的修治。此次修治，導淮委員會與安慶陳宏記營造廠簽訂承包合同，由後者負責工程修治。這是芍陂歷史上首次由外地水利施工單位參與工程興修，打破了以往芍陂水利興修僅由本地民衆參與的慣例，是芍陂水利治理呈現的新面貌。

新中國成立後，壽縣人民政府加強了對芍陂

的整修與管理，成立了安豐塘水利委員會，1956年更名為安豐塘灌溉工程管理處。1958年，安豐塘納入淠史杭灌區總體規劃，經過數年經營修治，芍陂古塘迎來新生，成為淮河中游地區一座中型反調節水庫。至此，芍陂之利，普惠淮南百姓。1988年，國務院將芍陂列為第三批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千年古塘，亦得新生。

芍陂作為中國最古老的水利灌溉工程之一，歷代記載中，最早見於《漢書·地理志》。千載而下，芍陂史料散見於正史、編年史、類書、歷史地理著作、地方志、文集、詩詞、碑刻中。而系統記載芍陂之書者有兩部：清康熙年間顏伯珣的《安豐塘志》和嘉慶年間夏尚忠的《芍陂紀事》。前者“只叙其七載之經營與一時之述作，而外此無徵焉”，并且已散佚，難究其詳。對芍陂論述最詳者當數嘉慶年間壽州人夏尚忠。他通過對歷代史籍的翻檢考核，並結合自己的實際觀察與思考，撰寫了《芍陂紀事》一書，較全面地梳理了歷朝關於芍陂的記載，並按照水源、閘壩、溝洫、名宦等二十一個門類，最大限度地保留了有關芍陂的歷史資料，是研究芍陂的重要歷史文獻，其學

術價值和文獻價值不言而喻。

光緒年間，任蘭生在修治芍陂時，地方士紳將此書呈獻，任蘭生閱後認為該書“先得我心，而又惜夏君之有志於是而未之逮也”“就其稿略加刪節，并增入現在興修事宜”“俾環陂而居者家置一編，永遠遵守”。至此，《芍陂紀事》才得以印刷流傳，此即光緒本《芍陂紀事》。經過任蘭生的刪節，部分內容已不可考。任蘭生在刪節的同時，增入了當時修治芍陂的資料，尤其是《新議條約》等內容，使《芍陂紀事》的史料價值變得更加厚重。

1975年，安豐塘歷史問題研究小組和壽縣博物館曾聯合組織翻印《芍陂紀事》。這次翻印採用石印法，工作較為粗糙，校訂不夠嚴謹，且印刷不佳，時有字迹不清之憾，未能延續原書好的品質。

光緒本《芍陂紀事》因流傳過程中未得到應有的重視，日漸散佚。據1975年石印本翻印說明所述，尚存兩部光緒本《芍陂紀事》，其中一部藏於壽縣檔案館，另一部存於安豐塘灌溉工程管理处，且這兩部書中皆缺《各門姓氏紀》與《溝洫

圖》，僅存目錄而已。雖然在長期的流傳過程中，光緒本《芍陂紀事》的完整性稍有減損，但該書主要內容未受到影響，尤其是書中關於芍陂治理的議論和相關資料的輯錄，對研究芍陂水利史乃至中國水利史具有重要的文獻價值。因此，以科學的態度、嚴謹的方法對光緒本《芍陂紀事》進行標點、考訂、校注，重新出版這一水利文獻古籍是十分必要的。

淮南師範學院芍陂歷史文化研究中心近年來致力於芍陂文獻的收集、整理和研究，此次對《芍陂紀事》進行點校整理并對芍陂史料進行彙編，既是出於對文獻古籍的保護拯救，亦是對中國水利文化的弘揚，并期以豐富我國水利史的研究。

凡 例 一

針對“《芍陂紀事》校注”部分說明如下：

一、版本：本次校注以壽縣地方所藏光緒本《芍陂紀事》（簡稱光緒本）為底本，參考1975年安豐塘歷史問題研究小組和壽縣博物館翻刻之石印本《芍陂紀事》（簡稱石印本），並參考孫公祠內部分明清時期碑刻原文，進行校注。

二、標點：執行國家標準《標點符號用法》進行標點。注釋中涉及的引文、特殊稱謂及對話亦使用引號。

三、段落：遵照原文格式自然分段，個別地方據原文大意酌情分段。

四、注釋：對重要人名、地名、職官名等給出注釋；對較難理解或不常見之名詞術語，亦作注釋並儘可能溯其源；對難讀之字詞亦作注音釋義。

五、輯補：文中圖文缺漏處，在核實史料文獻後，酌情補入。

六、時間紀年：原書中涉及的年號等時間紀年，均以公元紀年作注，對重複出現者亦一一注明，以方便讀者。注釋中涉及同一時間有不同年號時，以正史年號為準。

七、引文：對原作者的舉證和引文儘可能進行復核。凡書中節引他書，文字小異而不失原意者，不據它書改動本書；文字大異而有失原意者，作注釋。

八、字詞：原文中的字詞儘可能統一規範處理，個別冷僻字，適當作注。注釋中的字詞均以上述原則規範處理。對原書中個別已簡化的字詞，一遵原書，不作改動。

九、圖例：《芍陂紀事》原書中所附之圖，一仍原書繪製，其圖例圖式保持原貌。

十、校注序號：以本書目錄中所列“《芍陂紀事》校注”部分各標題分別排序。

凡 例 二

針對“芍陂史料彙編”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彙編收錄芍陂（安豐塘）水利史料，以歷代文獻爲基礎，揀選史料價值高者錄入，部分文獻雖有芍陂、安豐塘之語而無價值者，不錄。

二、各時期史料，成書年代較早者優先錄入，後出史料與前出史料內容雷同而異文者，酌情錄入。例如後世類書、地理書、地方志、詩文集等有重複前史內容而文字稍異者，酌情錄入。

三、史料編排以文獻體例分類，分爲紀傳類、編年類、地方志類、類書類、詩文集類、歷史地理類、典制類、譜牒類、碑刻類、其他共十類。每類之下，以成書時間爲序編排，若成書年代不詳，則參考其作者以定年代。同一書中所引史料，以卷序排列。

四、“二十四史”及《資治通鑒》《續資治通

鑒》採用中華書局等出版社的整理點校本，《新元史》無點校本，採用民國時期天津退耕堂刻本，其有校改之處，即徑用其校改之字，爲便於順讀，不以括號標記。其他所采文獻均標注所選版本。中華書局等點校本的人名、地名、爵名等原加有專名號，本書一律不加；書名則由原曲綫標號改爲“《》”標號；而少數涉及人名、地名有異稱者，一般以“〔〕”保留其異稱，如“〔茹陂〕茹陂”等。

五、所引文獻中必須加注人名、地名或年代指明者，所加字標以方括號“〔〕”；其爲編者補充說明者，所加字標以圓括號“()”。

六、所引原書文獻有大小字號區別者，一仍其舊，以示區分。

七、同一人名、地名、書名、職官名等專有名詞在各史料文獻中多有不同，例如：“陽泉陂”又作“楊泉陂”，“華夷對境圖”又作“華夏對境圖”等，今爲閱讀之便，儘可能統一人名、地名、書名、職官名等。其特用異僻字無可改易者，仍其舊。

八、碑刻史料依據現存碑刻內容錄入，其中異體字儘可能統一規範處理。

九、爲便於讀者閱讀，原古籍中標有分段或斷句性質的符號，如“○”等，均作刪除。

十、注釋序號按彙編內容依次排序。

目 錄

整理說明	(i)
凡例一	(ix)
凡例二	(xi)

《芍陂紀事》校注

卷上	(3)
任蘭生序	(3)
芍陂紀事序	(9)
凡例	(12)
目次	(15)
芍陂論一	(17)
芍陂論二	(26)
陂水源流考	(30)
芍陂來源圖 (說附後)	(33)
芍陂圖 (說附後)	(35)
閘壩	(38)